

元智大學機械系教學實驗室安全守則

96.03.29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教學實驗室 3004、3008、3009 及 3013，主要提供本系學機械工程實驗教學使用。
- 第二條 使用規則：
- 一、上課第一天請先熟悉環境，察看緊急沖洗站、洗眼站、滅火器、急救箱及安全梯等的位置，牢記「安全」是進行任何實驗最重要的考量。
 - 二、使用儀器前先瞭解其性能、配備及正確操作方法，零件及附件嚴禁拆卸，勿私自調整，並注意插座電壓（110V 或 220V）之類別。
 - 三、電源供應器有高電壓，切勿觸摸電極或電泳槽內溶液，手濕切勿開啓電源。
 - 四、在實驗室內避免穿著涼鞋、拖鞋（腳趾不要裸露）。
 - 五、在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吃東西、飲食、化妝、嚼口香糖、嬉戲奔跑。
 - 六、所有實驗儀器、耗材、藥品等均屬實驗室所有，不得攜出實驗室外。每組分配之儀器、耗材請確定清點與保管，課程結束後如數清點繳回。公用儀器請善加愛惜使用，實驗前後，請把工作區域清理擦拭，並隨時保持環境清潔。
 - 七、睡眠不足、精神不濟或注意力無法集中，請立即停止實驗。實驗時間若延長，請注意時間的管制及自身的安全，不可自行逗留實驗室過夜。
 - 八、實驗完畢，請清理實驗室、倒垃圾、關閉燈光及冷氣。
 - 九、任何意外事件應立即報告師長，並應熟知相關之應變措施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